桃園市都市設計核備案件變更設計免再提審議申請

依據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」第二項第六點規定，本案經檢討下列項目，主要變更為 ，尚不牴觸原審議精神及配置，提請同意免再提審議會審議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討項目 | 檢討內容 | 備註 |
| (一)建築量體與停車空間 | 1.建築面積變更未超過10%且在300m2以下 |  |  |
| 2.容積率變更未超過10% |  |  |
| 3.建築物或各樓層高度變更未超過10% |  |  |
| 4.僅為地下停車空間變更 |  |  |
| 5. 地面層室內或法定空地上之停車空間調整在5輛以下 |  |  |
| (二)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 | 1.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變更未超過10% |  |  |
| 2.基地綠覆面積變更未超過5% |  |  |
| 3.同一種別植栽種類變更，且變更後種類符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樹種 |  |  |
| 4.植栽數量變更未超過10% |  |  |
| (三)建築造型及色彩 | 1.建築立面造型或材質變更(含陽台、花台、雨遮、女兒牆及線板等)面積未超過10% |  |  |
| 2.建築物立面色彩變更，符合原都市設計審議之明度與彩度 |  |  |
| 3.屋頂層通氣口、水箱或水塔之位置變更，但造型不變 |  |  |
| 4.屋頂綠化面積調整未超過10% |  |  |
| (四)建築內部空間 | 1.單一樓層建築物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30%，或類似用途互換 |  |  |
| 2.內部隔間變更無涉及戶數變更 |  |  |
| (五)書圖文字更正: | 1.因文字或數字顯然錯誤，且更正後不影響原面積計算 |  |  |
| 2.因圖面、照片或其他附件之位置或順序錯誤 |  |  |
| (六)其他 | 其他不牴觸原審議精神及配置之變更，經承辦單位簽准免再提審議會審議者 |  |  |

設計建築師:ＯＯＯ建築師事務所／ＯＯＯ建築師

地址：

電話：　　（事務所大小章）